

莊澤宣編
華俊升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莊澤宣編
華俊升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發行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莊澤宣
華俊升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名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李 隱）（二〇七一〇）

序

我國幅員廣闊，一省之大往往等於歐西一國，即一縣大者亦不亞於一小國，因而一切政指揮，中央之力固難遍達於各地，即一省號令亦不易推行。如何運用各級機關使行政效率增加，使中央及省方力量得達到各地方，實爲今日施政上一大問題。此問題若不能完滿解決，則縱有極好方案與推行辦法，任何設施皆成具文，徒增中央及省縣政府之文書往來，無補於國計民生，固婦孺皆知也。

在教育行政方面，我國對於法令推行之監督與考查，全賴中央及省縣各督學，然人數有限，中央所派之督學不及遍查省立各機關，省督學不及遍查縣之各機關，縣或設督學或竟不設，更無從盡知縣以下一切教育機關狀況。即使各級督學蒞臨視察爲時既短，斷不能作充分詳盡之指導。歐西各國面積甚小，視學之數反較多，故往往有每學期必須每校必到

或視察二三次之規定。德法督學之權甚大，且無地方教育局長，實等於地方教育行政長官，轄境既小，各教師更富於學識而久於職位，其工作狀況督學幾瞭如指掌，故行政效率頗高。此余游歐時所得印象。美國人口雖僅我國四分之一，面積則或相埒，已以輔導代視察，各方遍設各級及各科輔導員充任者，類皆有經驗學識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視察後不獨作善意的批評與指示，且能隨時隨地作示範教學，其於初出茅廬或準備不足之教師助力甚大，況美素不以政令推行，輔導員得力，整個教育即不難邁步前進。此制已由美推行至菲律賓，余嘗參觀菲島各鄉村小學，一般教師能力水準遠在我國教師之上。此固半由於訓練實際而半亦由於輔導之功。

浙省自實行大學區制後，即開始推動輔導制度，後大學區制雖廢，而輔導辦法仍為廳方採用。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外，在省立各校附小設輔導員。就省校附小所在，劃分全省為十一學區，由附小輔導各縣市及其中心小學，再由中心小學輔導一般小學，此乃小學教育方面之輔導辦法。小學輔導既略有軌可循，近復以省立社教機關及指定數縣較優良之社

教機關爲輔導全省社教中心，於是社教方面亦漸推動矣。

此種輔導辦法雖非盡善盡美，然已較之無此辦法者佳多，近年來各省派人來浙參觀考查此制度以爲設施參考者不絕於途，而安徽江蘇兩省已部分的仿行，前者側重小學，後者側重社教，亦均粗具成績。余來浙後曾兩度參加全省輔導會議，惟對此制度作有系統之敘述及具體的批評之刊物尙未之見，年來因囑華君俊升搜集資料合編本書，或可供浙省教育界同志檢查，他省教育界同志參考，及各大學教育系同事同學研究之用。

往者在粵，余嘗指導馬君鴻述作縣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已由民智書局出版），深感縣教育行政組織有急切改革之必要，今研究輔導制度仍認此問題爲刻不容緩，蓋輔導制度雖優，若縣教育行政組織不健全，仍屬事倍功半。適者各省因增大縣長權限已紛紛改教育局爲科，實則教育爲一國命脈，縣教育行政長官地位十分重要，無論局科主持之人必須慎選而優加待遇，尤不可隨縣長進退以致更換頻仍，地方情形無從熟悉，當然談不到計劃方案。若縣政府認爲不能與他科待遇不同，不妨將地方教育行政權交諸省立教育機關。

小學教育方面由省立師範、社教方面由省立或代用民教機關主持，各縣中心小學及社教機關聽命於省立機關，且皆設由省加委之輔導員，縣長如有進退不得任意更委，庶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不因一二人之交替而變更計劃或因循敷衍。如何能使此制實現，此個人所望於中央主持教育行政及立法機關者也。

本書之成，得趙欲仁、金匏仙、蔣錫恩、莫如孝、潘培楨諸先生之助力甚多。俞子夷先生實爲浙省輔導制度創辦時之主持人，此次諸蒙指示，獲益不少。爰誌數言，以表謝忱。

廿四年雙十節澤宣識於杭州逸廬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目次

序	
一 導言	一
二 輔導的理論	五
三 浙省輔導制成立之經過	一五
四 輔導組織	二五
五 六年來各級輔導機關活動概況	三九
六 輔導制對於地方教育之貢獻	八九

七	推行輔導制的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一〇一
八	批評與建議·····	一四三
九	結語·····	一五五
	附錄之一 各級輔導機關成績考核標準表六種·····	一五九
	附錄之二 美國的教育輔導制度·····	一八三

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

一 導言

據現制，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皆有督學之設置，用以視察並指導教育上的種種設施並督促教育人員力謀教育事業之改進。在教育部的爲部督學，在省教育廳的爲省督學，在縣教育局的爲縣督學。他們的任務，雖以視察與指導爲主；但究其實際，則視察既不周詳，指導更談不到。因爲我國幅員廣闊，而督學人數有限，故視察難期普遍，『走馬看花』亦在所不免；且因督學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科室缺少聯絡，其功能亦僅限於視察後做個報告而已。至於其報告中的建議是否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所採納，曾否發生效力，即無從知道。此種情形，教育界人士都很明瞭，惜未能設法改進耳。

歐洲各國，其視學的任務，原亦是視察與監督，近年以來，則已改變。例如英國視學的方

式，本來注重查問與訪察，指斥與批評，現在則已變為調查與勸告，鼓勵與指導了。又如德國，在革命以後，視學變成教師的領袖和顧問，他除視察學校並報告其視察結果以外，並與教師們合作，從事地方環境的改進以促進教育的發展與進步。對於優良的教師，加以鼓勵，務使精益求精，對於不良的教師，則表示同情，且進而加以指導幫助。總之，兩國的教育視察已由消極的轉到積極的了。美國的教育視察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本來就是一種輔導事業，其主要目的，在協助教師共謀教學之改進。其精神頗與浙江省的輔導制度相似，至於其組織則殊不同，茲因限於篇幅，不克詳述，容另為文介紹之。

浙江省教育行政當局，鑒於督學制度缺點甚多，殊未足以發揮教育行政的效率，爰於民國十八年開始試行輔導制度；創始以來，於茲六載，以其組織的完備，主持人員的努力，對於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頗著成效。近年來各省市紛紛派員來浙調查，期能酌量仿行。除江蘇省首先仿行，在社會教育方面有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制的嘗試以外，（註一）安徽省亦於二十四年二月間開始試行此制。（註二）三月，教育部復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暨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註三）其中所述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實相當於本省的各級輔導會議。如「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本省的「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省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縣市輔導會議」；「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即等於「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由是以觀，浙省的輔導制大有由數省的仿行而普遍於全國的趨勢。但輔導制究竟是什麼一種制度呢？它的理論的根據何在？它和現在的督學有什麼區別？浙省試行六年，究竟有些什麼貢獻？試行起來有些什麼困難？它是否可以而且值得推行於全國？本研究將對於這幾個問題作一種比較詳細的探討。

（註一）陳仲理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制的嘗試 江蘇教育四卷三期

（註二）安徽教育週刊 第一期

（註三）見廿四年三月九十兩日申報

浙 江 教 育 輔 導 創 研

二 輔導的理論

一 「輔導」的意義

「輔導教師與教學一樣。輔導員便是教師的教師，輔導時可應用教學上各種原理，而以養成自動能力，使其走向進修道上為最要，這是導的事體。但各地學識經驗兩缺的教師甚多；對於這些教師，除指示方針外，尤當隨時加以「輔助」，使教員的知能，逐漸正確而細密，或者把環境的困難減少，這都是輔的意思。」（註四）這一段話已經把輔導的意義解釋得很清楚。至於輔導的功能，則為輔佐教育行政事業的進展，增加教育行政的效率。行政的性質是要教育服務人員「做什麼」，輔導的性質是要他們「怎樣做」。行政是一種政治力量，輔導是一種教育手段。行政的結果是構成機體的骨格；輔導的結果是充實機體的皮肉。兩者必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

二 輔導與督學的區別

輔導與督學的區別究在那裏？簡單地說，督學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長官的耳目，對於學校教師，取視察與監督的態度，主管的教育行政長官往往

根據督學的報告，而對於學校教師施以懲獎。輔導則含有鼓勵教師勇氣和保持教師熱忱的意思。其最有價值的一點，就在教學方法的指示；它彷彿是一種最高形式的慈善事業，要能協助接受者使他發榮滋長有自助的精神和創造的能力。詳細地說，輔導和督學的不同，有下列幾點：

1. 督學多為主觀的批評，消極的指摘；輔導則不然，而是誠意的建議，積極的指導。

2. 督學有上司監視屬員的意思，階級既然顯明，感情每易隔閡。輔導則不然，有指導前進相輔而行之意。

3. 督學側重督察，雖言及指導，但指導亦僅附於督察之中。輔導則以視察作為指導輔助之根據。

4. 督學於視察之後，僅作個報告，便算了事；且各級督學，因無系統的組織，故沒有相互的連絡。輔導制則組織完備，且有縱橫的連絡，庶能於合作的組織中以明責任，一趨向定程序。

5. 督學的最終目的，只在視察，惟略加批評而已。輔導的最終目的，則在視察之後，予以進一步的教學示範，必要時，更與以同情的輔助。

6. 輔導有詳密的方針，實行的方案，俾輔導人員有所依據。惟督學則無之。

7. 督學重在做的結果，輔導重在做的方法。

三 輔導的根本原則 輔導的原則爲一切輔導活動甚至輔導組織的根據，其重要可知。茲將所有輔導的原則，列舉如下：（註五）

1. 輔導的主要目的，在謀教學之改進。

2. 輔導人員應輔助、領導、啓迪和鼓勵教師。對於優良的教師，要加以獎勵，使更能虛心研究與實驗，庶將來能夠擔當更偉大的事業。對於中才的教師，也須與以適當的指導，俾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3. 輔導人員應該使教師們知道教學技術之最近的進步，對於教法之實驗研究結果，以及教育上新出版的書報，並應時時注意和閱讀。

正。

4. 輔導人員應特別注意教師的優良教學，並加鼓勵。如果發現教師的弱點，即予糾正。
5. 輔導人員應該鼓勵教師自己批評自己。因為自身反省容易使自己進步。
6. 輔導人員與教師須具有研究與實驗的精神。
7. 輔導人員應該使教員事之如友。
8. 教師須有機會常常參觀優良的教學。
9. 輔導者應該領導被輔導者發現問題。
10. 輔導人員應為各種科目及年級定出不同的目標，並指示達此目標的方法。
11. 輔導人員在考核教學效率時得選用若干種標準，如目標之認清，教材之組織，有效的作業指定，有效的發問等等。
12. 輔導須有一定的計劃，系統的步驟，據以進行。此項計劃，且須使教師知之。如係輔導員與教師合訂者，尤為可貴。